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2.9.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88.7.29 第十七條...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二) 臺中市政府 92.6.13 (九二) 府教學字第 0 九二 0 0 八三二八 0 號函
- (三) 臺中市立各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目標：

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潛能，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健全人格。

三、實施內容：

- (一) 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 全校教職員均負輔導學生之責，未擔任導師之教職員亦應協助推行訓輔工作。
- (三) 全校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導師請假時，職務代理人應負責導師之責任與工作。
- (四) 每年級設置學年主任一人，
- (五) 每學年開學前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訂定導師、學年主任指導學生工作計劃，並舉行各學年導師會議，由學年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各年級導師應出席該年級導師會議。
- (六) 全校性導師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一次，研究學生生活學習指導〈教務、學務、輔導〉之共同問題。
- (七) 導師之任務

1. 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
2. 了解學生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
3. 學習時間之規劃與執行。
4. 班級事務處理。
5. 學生學習與生活教育之輔導或轉介。
6. 協同處理該班個案認輔事項。
7. 處理班級偶發事項。
8. 親師溝通與聯繫。
9. 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10. 該班中輟生之提報及追蹤與輔導事宜。
11. 協助及參與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政事務。
12. 參加進修或研習，充實輔導知能。
13. 其他交辦事項。

(八) 學年主任之任務

1. 定期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並擔任主席。
2. 協助處理有關本年級學生事務之事項。
3. 協助推展本年級導師進修事宜。
4. 協助各班導師推展各處室所規劃之校務事項。
5. 參加校務行政會議。
6. 協助處理有關教育行政事務。
7. 其他交辦事項。

(九) 教師擔任導師者，應發給導師費，導師費發放依相關法令辦理；擔任學年主任得酌減授課時數。

(十)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績效卓著者，學校於學年結束由考核委員會推薦辦理獎勵。

(十一)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